

《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获批通过

明确环保局为治水主责部门,破解“九龙治水”困局

◆本报见习记者李佳伟 通讯员胡涛

2月26日,《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票获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将从6月1日起正式实施。从获得地方立法权“门票”,到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水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中山市仅用了349天。

首部中山地方法规缘何以水为题?有何特色?今后执行又会面临哪些难题?对此记者采访了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中山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



★以“最急需、最大共识、最具特色”为原则,选择立法突破口

根据新《立法法》规定,“设区的市”立法权限定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

作为全市首部法规,究竟选择哪个领域?去年4月,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进行了调查,发放了5000份调查问卷,充分征集市民对立法意见和建议。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群众关于保护水环境的呼声最高。”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科科长梁明松说,有5成受访公众认为,第一部法规应对环保事项做出规定。

★责任到政府、分工到部门,破解“九龙治水”困局

立法质量是地方法规的生命。能否抓住矛盾焦点、适应现实需求,是考量地方法规的重要标准。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冯镜华表示,明确相关政府部门职责,依

梁明松坦言,这与当地政府部门一直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近年来又开展雨污分流、内河涌整治等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有很大关系。另外,中山处于江河下游,受上游来水和咸潮上涌影响,水环境正面临上下夹击的尴尬局面。

按照“最急需、最大共识、最具地方特色”原则,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最终确定把“水环境保护”作为立法突破口。

2015年7月上旬,中山市人大常委会主导成立《条例》起草工作组,法工委牵头,召集中山市法制、环保、水务等部门,要求“一定要熟悉业务的人员”参

与。被召集的各部门相关负责人只需做一件事:写清各自在水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职责,一星期后交稿。

随后,法工委针对各部门所列内容进行筛选:上位法已有规定内容,不再纳入直接砍掉;上位法有涉及但不具体,根据中山实际进一步细化;不同部门提出内容有交叉的,直接合并……

从2015年8月中旬《条例》草案完成,到当年12月30日,《条例》草案修改二稿经中山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并报请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仅用了4个多月时间。

法治市、依法治水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如此,《条例》真正做到“责任到政府、分工到部门”。冯镜华比喻说:“只有做到各家孩子各家抱,才不会饿着孩子。”

《条例》明确规定“市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对全市水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冯镜华解释,以往是政府作为主责部门,但并未具体到某个职能部门,现在明确了中山市环保局是治水主责部门,“这是《条例》最大的亮点之一,也是中山依法推进水环境保护、破解‘九龙治水’困局的一次有益尝试和探索。”

“另外,《条例》第七条明确规定:‘市人民政府建立水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水环境保护的下列重大事项。’这也将推动治水协调机制的落实,形成治水合力。”冯镜华说。作为一部地方法规,《条例》也结合

★强化监督,依法治水,开拓水环境保护新局面

“立法只是开始,《条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能否真正落地才是关键。”冯镜华说。

据悉,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计划,1年后进行执法检查,两年后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考察各部门依法履职情况,评估《条例》的实操性。

“将环保局确定为《条例》组织实施部门,真是一柄双刃剑。”中山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坦言,部门协调一直是工作中的难点,在实践中作为同级部门要有效协调其他部门组织实施,可能会遇到不少问题。

“问题肯定会有,但这毕竟是一次新的探索。”冯镜华解释说,《条例》不同于过去的“红头文件”,效力更高,对相关门工作约束更强,“我们的目的就要推进建立完善依法保护环境的良好工作机制,不用推、不用争,大家都按规定的去做。年底我们就要开展执法检查,监督各部门责任落实情况。”

在冯镜华看来,短期看,环保部门压力有所增加;但从长远看,是帮助环保部门分担了工作,“之后的执法检查、立法评估,实际也是为他们撑腰。环保部门解决不了的问题,可以提高一个层面协调解决。”

记者了解到,目前中山市相关治水职能部门,已经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前

地方实际,制定出不少富有地方特色的规定。如第十条规定的“本市实行河(段)长制”,第三十条规定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咸潮监测网络建设”等。

在企业环境违法处罚方面,《条例》在保证不抵触上位法的前提下,一律采取从严处罚的设置思路。比如《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

期准备工作。

中山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中山市环保局正根据《条例》新规定,结合镇区实际,推动全市9个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加紧完善或新建上、下游隔离网及配套设施。

中山市卫计局负责人也表态,他们牵头负责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将按照要求每季度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及时将数据上报共享。

中山市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保障饮用水源设施建设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市财政预算已分别落实安排1000万元和107万元,交由中山市环保局、卫计局统筹使用。

中山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市环保局目前没有设置相应的科室专门负责水环境保护工作,下一步,环保部门将加强能力建设,推进水环境保护工作。另外,也要抓紧制定《条例》实施细则,更好地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今年6月1日,《条例》将正式实施。冯镜华说,希望通过首部地方法规的实施,以水环境保护为突破口,开拓中山依法治水新局面,进而全面推进中山依法治水,“这是立法的更大意义。”

泰州规范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管理

可用于调查取证、鉴定

评估、环境修复等方面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通讯员印峰 泰州报道 江苏省泰州市近日制定出台了《泰州市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泰州市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使用、拨付等各项具体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公布了环境公益诉讼资金账户。

《办法》明确泰州市环境公益诉讼资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资金使用方向泰州市环保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表、公益诉讼诉状、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评估鉴定、调查取证等案件办理的相关材料及费用证明、生效的法律文书,环保局审核后上述材料后,经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局拨付,并报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备案。泰州市审计局负责对环境公益诉讼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为确保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规范使用,《办法》对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定义、来源和支出范围都做出了具体规定,指出环境公益诉讼资金是指人民政府建立,用于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涉及的调查取证、鉴定评估、环境修复等合理费用支出的资金。

据了解,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来源包括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调解确定的无特定受益人的环境损害赔偿金,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被告人被判处罚金或没收的财产、侵害环境的行为人自愿支付的环境损害赔偿金等。支出范围有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侵权人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进行修复的费用,法院裁判或调解书确定的其他消除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影响的相关费用,单位、环保公益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所需支出的调查取证、评估鉴定、诉讼费、律师费等办案案件产生的必要费用。

提要

日前召开的环境保护部定点扶贫工作座谈会提出,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环保与扶贫的内在统一,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的双赢之路。

东源县是广东省重要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是广东省16个扶贫开发重点县之一。为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的双赢目标,东源县委确定了“绿色引领、生态支撑、创新发展、实绩为基”的发展新理念,提出了“争当广东绿谷先锋、建设东方健康之源”的目标,确保2018年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文/黄慧斌

东源,东江之源,广东省县域面积第二大县,面积4070平方公里。

这里有华南地区最大的人工湖、镶嵌在南粤大地的一颗明珠——万绿湖(新丰江水库,总面积达1600平方公里,水量约139亿立方米)。多年来,东源县积极保护万绿湖,湖水水质常年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Ⅰ类标准,为保障东江水质和河源、惠州、东莞、深圳、广州等市以及香港地区4000多万人饮水安全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这里仍是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是全省16个扶贫开发重点县之一。加快发展,确保2018年和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仍是全县当下最迫切、最重要的任务,是全县近60万人的共同愿望。

“发展是第一要义,怎样发展是核心问题。”在今年初东源县委六届六次全会上,县委书记何广延要求:“十三五”全县上下要以绿色引领为方向,以生态支撑为内涵,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实绩为基为保障,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把丰富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生产力,将环境保护更好地、更有效地落到实处。”

“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十三五’时期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色发展的理念在东源县越来越深入人心,也越来越见到成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在东源县挂任县委常委、副县长的刘伟介绍。



位于东源县境内的万绿湖水质一直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Ⅰ类标准,2015年被评为首批5个“中国好水”水源地之一。

■“水比油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一瓶水比一瓶油还贵!”

在位于洞头镇举溪村的河源市正能量更潭山水厂,镇委书记陈桂辉举着手中330毫升的瓶装矿泉水高兴地对记者说:“看看,瓶壁内还有气泡,这是因为我们的矿泉水含氧多!泉水中除含适量钾、钠、钙、天然碳酸气外,还含有镁、铁、镉、锌、锂等10多种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

好山育好水。山泉水厂水源取自九连山脉,水质清甜甘冽,pH值为7.3左右,呈最适合人体的弱碱性。数年前,当许多村镇大兴种植梭罗林时,洞头镇坚持保护林区森林植被。今天的洞头镇依然群山连绵、树种丰富、环境清幽。2008年山泉水厂建成,2012年引入战略投资伙伴,业务得到极大发展。如今水厂产品主要面向高端客户且供不应求,每年为镇里贡献税收近千万元。今年公司计划投入2亿元,新增两条生产线,预计销售收入可达6.54亿元,税收约4000万元。

“幸亏前几年转型转得快!”陈书记感叹地说。洞头镇有一座铁矿山,曾是镇里纳税大户,如今却日薄西山。“最高峰时铁矿价格是1500多元/吨,如今不

到350元/吨。”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发展水产业已被东源县委、县政府纳入“坚持绿色引领,加快发展健康产业”的重要领域。今年,东源将举办水资源招商推介会,努力引进一批技术先进、资金雄厚、销售渠道广的大型水产品企业,逐步把东源水产业打造成为在全国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有较大影响力的优势产业。

“发展水产业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要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绝不能坐吃山空,山穷水尽。同时,要实现高水平的发展,把好货卖出好价钱。”县委书记何广延强调。

“白天游玩万绿湖,晚上我们就在农家乐住,这里的客家菜便宜又正宗,这里的夜晚宁静又舒适。”像深圳市民胡先生一样,每逢周末,许多来自深圳、惠州、东莞等大都市的市民便驱车来到东源度假,洗心养肺。

集水域壮美、水质纯美、水色秀美、水性恬美于一身的万绿湖,为东源发展生态旅游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多年来,东源县坚持“旅游强县”战略和“库区旅游,库外居住”原则,不断完善治污设施,库外居住“原则”,不断完善治污设施,有序推进旅游业健康发展。2015年全县接待游客646.4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40.6亿元。

东源:东江源头写新绿

如何做强做深做精生态旅游业?东源县委、县政府提出了“着力打造大旅游发展格局,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思路,不仅要让游客过来玩还要住得下,集聚人气,促进消费。今年,东源将以河源市建设绿色生态旅游业为契机,打响东源绿色生态、温泉养生和乡村休闲三大旅游品牌。加快推进万绿湖风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进长源恐龙国际旅游度假区等高端生态、温泉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同时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色的特色旅游小镇,积极探索“景区+农家乐”联动发展模式。

今年初,康泉18国际生态旅游城首期已开业,东江源温泉度假村有望年底开业。何广延表示,希望更多有眼光、有实力的企业来东源投资生态旅游业,让更多游客享受东源的好山好水好空气。

■有机农业——富了农民美了绿水青山

淡淡的柠檬花香沁人心脾,不少树枝上已挂出小小的新果,预示今年又是一个丰收年。这是记者在顺天镇沙溪村广东中兴绿丰发展有限公司顺天种植基地内见到的一幕。

据悉,顺天种植基地引种成功的尤力克柠檬已获得省级专家的科技成果鉴定,这项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并通过省农作物新品种鉴定。基地也通过了商检认证、国家绿色食品认证、全球GAP认证。打响了绿色品牌,基地产品自然卖出好价钱。

“虽然基地种植没给镇里带来税收,但租地每年要给村里交租金,还会聘用当地农民种植(约80人,每人每天约80元)。”顺天镇镇委书记刘志武告诉记者:“除此之外,基地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方式进行开发,免费为农户提供种苗和技术服务,保价收购产品,促进农民增收、农民增收。现已带动农户420户,其中贫困户328户,每户可增收1万元以上。”

近年来,东源县现代特色农业迅速发展,板栗、蓝莓、茶叶等特色农产品种植规模达33.4万亩,产量达10.2万吨。农业专业合作社累计达1383个,居全省

首位。

记者又来到位于大坪村的广东河源光伏并网发电综合农业应用金太阳示范项目。一大片荒山秃地上,一排排黑色的硅晶板在太阳的炙烤下,正源源不断地输出“绿色电能”。据悉,项目投入资金2.3亿元(其中国家补贴1亿元),装机容量达8100KWp,2011年6月建成正式并网发电,年发电量为803KWp,是华南地区的最大的单体光伏地面发电站。

项目充分利用“田埂地头、东、西坡”及因地势地貌特征而不宜于种植的闲置土地,通过建设分散式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太阳能这一“清洁新能源”的方式,较好地解决了在现代农业生产中单位面积内的土地利用无法达到最大化的问题,使得光伏发电这一现代化高科技产物成为“新农业”的“耕种”形式,最终实现“种太阳”的根本目标。

在县委书记何广延看来,发展农业不会给地方政府带来太多税收,但确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基础。发展生态农业则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的着力点,通过生态有机种植、绿色品牌经营,既富了农民又减少了农业污染,让乡村的青山绿水更加美丽。

为此,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也被纳入今年东源县“加快发展健康产业”范畴。一方面,加快建设一批特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打响具有东源特色的有机农产品品牌。另一方面,要结合实际做好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防治农村面源污染。目前,全县已有6个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8个镇正在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县21个镇街要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全县已累计清拆禁养区养殖场196家,清理生猪25665头,剩余160多家养殖场将在今年底完成整治任务。同时,将在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推广生态养猪模式,建设治污设施,利用沼气发电,将废液废渣用于林木施肥。

■产业入园——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

2015年,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

园区实现工业增加值31.08亿元,税收收入3.43亿元,占到东源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税收收入的71.5%和30.1%。

这样的成绩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园区相比也许微不足道,但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巨大的形势下,山区县能取得如此成果,实属不易。

即使面临较大的压力,东源县在招商引资时仍严把环保门槛,坚决按照园区环评要求引入项目,而且电镀企业或有电镀工艺的企业“一概免谈”。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东源县先后拒绝了投资总额达400多亿元的300多个有污染的工业项目的“诱惑”。

目前,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园区已建成投产项目86个,企业用工3万人,初步形成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新材料为主产业的集聚发展态势。园区内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收集转移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园区内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均达100%。自2011年起,园区连续4年获省级产业园“优秀园区”,这是对园区守住底线,坚持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充分肯定。

今年,东源县将以中兴通讯落户河源为契机,着力培育东源“百亿级电子信息产业园”,引进对生态要求较高、破坏较少的电子信息产业。

按照“面上严格保护,点上加快发展”发展格局的思路,东源县委、县政府将全县21个乡镇分为生态发展区和经济发展区两大类,实施主体功能区发展战略,差异化考核和错位发展。生态保护区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林业和生态旅游;经济发展区主要对外招商引资,发展外源型经济。从今年起,对库区腹地的新回龙、锡场、半江3个镇取消招商引资、税收与经济考核,重点考核生态质量与社会稳定,县财政对生态发展区乡镇补助经费给予倾斜照顾,强化环境保护与生态维护的经费保障。

县委书记何广延表示,东源县是广东省重要的生态屏障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近年来,省里通过转移支付,对东源县发展给予了很大支持。希望省里能继续加大扶持力度,继续关心东源发展。同时,希望以近期国家积极推进流域生态横向补偿为契机,推动下游各市给东源县提供更多支持,让万绿湖水水质保护工作得以良性可持续发展,让东源的绿水青山永远造福当地人民。